**附件**：

**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(试行)**

 一、坚持正确方向。学习、宣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

邓小平理论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《教育法》、

《教师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

教育方针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

面全面主动地发展。

 二、热爱职业教育。忠诚于职业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教

书育人。树立正确教育思想，全面履行教师职责。自觉遵守

学校规章制度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

革。

 三、关心爱护学生。热爱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公正

对待学生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。深入了解学生，严

格要求学生，实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 四、刻苦钻研业务。树立优良学风，坚持终身学习。不断

更新知识结构，努力增强实践能力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

努力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探索职业

教育教学规律，掌握现代教育教学手段，积极开拓，勇于创新。

五、善于团体协作。尊重同志，胸襟开阔，相互学习，相互

帮助，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。维护集体荣誉，创建文明

校风，优化育人环境。

 六、自觉为人师表。注重言表风范，加强人格修养，维护

教师形象，坚持以身作则。廉洁从教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乐

于奉献。